

南通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印发《2019年南通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 申报和复评暨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 和复评审核推荐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科联，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科普及，进一步加强社会文化资源的整合与利用，推进社科普及基地建设，现将《2019年南通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和复评暨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和复评审核推荐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和部署，认真组织2019年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申报与复评工作。

南通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9年5月15日

2019 年南通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和复评暨 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和复评审核推荐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做好 2019 年南通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和复评暨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和复评审核推荐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科普及，整合利用社会文化资源，加强和完善社科普及基础设施与社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努力建设一批具有较强集聚、带动和辐射作用的社科普及基地，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南通公众人文社会科学素质和南通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工作

(一) 市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与复评工作。申报。县(市)区社科联为所在地市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受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市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审核和推荐工作。市属有关单位直接向市社科联提出申请。2019 年全市计划新创建 20 个左右市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各县(市)区社科联推荐名额原则上不

超过 2 个。申报单位提出申请时，应填报《南通市市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表》、《南通市市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情况汇报》（PPT 演示文档）各 1 份。**复评。**县（市）区社科联负责联系指导辖区内市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参加复评工作。2019 年，市社科联对所有市级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进行复评考核。市级基地参加复评考核时，应填报《南通市市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复评表》《南通市市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评估表》和《南通市市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复评情况汇报》（PPT 文档）各 1 份。

（二）市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审批认定工作。审批认定由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根据申报基地的申报材料和复评基地有关材料、自评打分以及县（市）区社科联的推荐意见，适时开展实地考察、综合评审，提出新创建市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名单，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联合审批认定命名并颁发铜牌；对复评不合格及逾期未参加复评的基地取消认定资格。

（三）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与复评审核推荐工作。各县（市）区社科联结合各自实际，受理、审核、推荐所在地省级社科普及基地，原则上 1 个；并具体指导省级基地复评工作。各市级拟申报和参加复评的省级的社科普及示范基地，严格按照江苏省社科联《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和〈2019 江苏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与复评方案〉的通知》苏社联发〔2019〕3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9 年全省社科普及工作网络化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做好省级社

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与复评工作，市社科联负责辖区内省级基地申报的在线审核、推荐，并以书面形式将推荐结果报送至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同时受省社科联委托负责联系指导省级基地建设，对参与复评的省级基地进行在线审核。

三、方法步骤

（一）筹划部署（5月中旬）。各县（市）区社科联、市属有关单位，根据省社科联《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和〈2019年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申报与复评方案〉》（苏社科发〔2019〕36号文件）、省社科联《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年全省社科普及工作网络化管理的通知》和市社科联工作方案，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筹划准备，制定工作计划，联系指导有关单位，分配部署任务，启动网上申报工作。。

（二）组织实施（5月下旬至6月上旬）。6月5日前，市社科联指导申报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和参加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复评的单位，运用“江苏省社科普及工作网络管理平台”填写有关资料等情况，各县（市）区社科联提交有关审核、推荐材料。6月10日前，完成申报和复评审核推荐工作。**6月15日前**，申报市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和参加市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复评的单位，完成有关材料的上报工作（详见附件2、3、4、5）。

（三）考核评审（6月中旬至8月中旬）。迎接省社科联省级基地申报与复评审查。6月中旬至7月底，迎接省社科联社科

普及部基地申报和复评的资料核查、实地考察座谈和综合评审。**开展市级基地申报与复评考核评审。**7月初至8月中旬，由市社科联评审组展开对申报市级基地和参加市级基地复评的单位，进行资料核查、实地考察座谈和综合评审。

（四）审批认定（8月份至9月份）。省级基地申报与复评审批认定。8月份，省社科联将审核审批认定新创建省级基地和复评合格省级基地，9月份，省社科联将在全省社科普及宣传周期间向社会公布并颁发铜牌。**市级基地申报与复评审批认定。**8月份中下旬，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联合审核审批认定新创建市级基地和复评合格市级基地，9月份，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将在市社科普及宣传周期间向社会公布并颁发铜牌。

四、组织领导

为做好2019年南通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与复评暨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推荐和复评评审工作，成立由市社科联党组书记、副主席周锦南任组长，市社科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曹小龙任副组长，市社科联学会部（办公室）副主任陈项中、科员喻时、工作人员于敏任组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市级基地申报、复评暨省级基地申报推荐、复评评审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社科联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申报和复评工作，科学筹划、周密组织，加强跟踪指导，确保申报和复评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密组织，精心实施。加强“江苏省社科普及工作网络管理平台”学习运用，按时间节点、方法步骤、规定程序、标准要求，严密组织基地申报和复评工作。

（三）严肃纪律，加强督导。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县（市）区社科联要认真履职尽责，抓好审查把关，严肃推荐工作，杜绝虚假材料、杜绝资格骗取等问题发生，确保基地申报和复评公开、公平、公正。

- 附件：1. 2019年江苏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复评（南通）名单
2. 南通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复评名单
3. 南通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表
4. 南通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复评表
5. 南通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评估表

附件 1

2019 年江苏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复评(南通)名单

1. 江苏省南通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
2. 南通市图书馆
3. 启东市心灵芝心理咨询中心
4. 南通市崇川区城东街道德民社区
5. 南通市通州区图书馆
6. 如皋市文化馆
7. 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街道办事处
8. 南通园艺博览园
9. 海门市张謇纪念馆
10. 苏中七战七捷纪念馆
11. 南通城市绿谷
12. 如东县丰利镇悟园
13. 南通市通州区忠孝文化园

附件 2

南通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名单

序号	基地名称
1	南通市图书馆
2	崇川区城东街道德明社区
3	如皋市文化馆
4	崇川区园博园
5	崇川区虹桥街道
6	通州区图书馆
7	南通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
8	启东市心灵芝心理咨询中心
9	通州忠孝文化园
10	港闸区城市绿谷
11	海安县苏中七战七捷纪念馆
12	如东县丰利悟园
13	海门市张謇纪念馆
14	南通啬园管理处
15	南通市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16	崇川区新城桥街道
17	崇川区城东街道
18	崇川区文峰街道
19	崇川区学田街道
20	崇川区观音山新城盘香沟社区
21	崇川区任港街道外滩社区
22	崇川区和平桥街道
23	崇川区文峰街道五一社区
24	崇川区狼山镇街道闸桥社区
25	崇川区钟秀街道中心村社区
26	通州区预防职务犯罪文化基地
27	通州区城市展览馆
28	南通洲际绿博园
29	南通市理治小学
30	通州区金沙镇育才社区

31	港闸区陈桥街道仁和社区
32	港闸区永兴花苑社区
33	港闸区幸福街道办事处
34	港闸经济开发区隆兴佳园社区
35	唐闸书画院
36	海安顾昌明家庭文化室
37	海安蓉和怡心园
38	海安县江淮文化园
39	海安县文化艺术中心
40	海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产发街道园区党建工作站
41	如皋市红十四军纪念馆
42	如皋市华夏胶片电影收藏馆
43	如皋市长江青少年素质教育实践基地
44	如皋博物馆
45	中共如皋市委党校
46	如东县规划展览馆
47	如东县苏中四分区反“清乡”斗争资料陈列馆
48	如东县图书馆
49	如东县创新研究会
50	海门市教育局新教育培训中心
51	叠石桥家纺博物馆
52	中共海门市委党校
53	海门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
54	江苏海门中学
55	海门小夫子国学院
56	海门工业园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57	海门中国田园山水画史馆
58	张謇生态颐生文博园
59	启东市抗大九分校旧址
60	启东市王鲍烈士纪念馆
61	启东市图书馆
62	启东市公安消防大队
63	启东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3

南通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

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2019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时间：2019 年 月 日

南通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申报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申报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事业场馆（包括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等）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文化景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场所（包括各级各类学校、培训基地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出版发行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条件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的单位和机构		
上级主管单位			
基地负责人		手机	
基地联络员		手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官方网络平台	（网址、微博或微信公众号）		
电子邮箱			
财务账号名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现有社科普及场所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50-15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150-35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350 平方米以上		
社科普及相关经费及来源			

现有社科普及专兼职人员队伍情况

近三年来开展的社科普及类活动情况（内容、规模与成效）

社科普及基地建设主要思路与规划	
申报单位的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社科联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社科联核查评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社科联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社科联党组审批认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南通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 复 评 表

复评单位：(盖章)

复评时间：2019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时间：2019 年 月 日

南通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复 评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全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手机	
	详细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电话（传真）	
2017-2018 年开展的主要社科普及活动（需列明项目名称、参与人数等）				
2017-2018 年申报市社科联社科普及项目情况（项目名称）				
2017-2018 年获得市社科联经费资助使用情况（需列明具体用途）				
2017-2018 年所在单位安排社科普及专项经费情况（需列明经费数额）				

2017-2018 年发挥带动和辐射作用情况（含宣传报道、资源整合等）
2017-2018 年扩大社会影响与工作绩效（含覆盖范围、获得奖励等）
复评单位的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div>
县（市）区社科联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div>
市社科联核查评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div>
市社科联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div>
市社科联党组审批认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div>

附件 5

南通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评估表

填报单位：（盖章）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自评	推荐评分	综合评估
组织建设 (10分)	1. 单位将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开展社科普及纳入其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进行统一部署。(3分)	查阅有关文件、记录等			
	2. 单位主要领导重视社科普及,定期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和讨论研究,积极支持开展社科普及活动。(3分)				
	3. 单位明确有领导分管社科普及工作,有专人协调负责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并与县(市)区社科联、市社科联保持联系。(4分)				
制度建设 (10分)	4. 有社科普及工作年度计划、具体项目和活动总结。(2分)	查阅有关文件、记录、资料等			
	5. 将社科普及工作纳入有关绩效考核和评比,有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2分)				
	6. 建立社科普及工作档案,开展社科普及活动有文字记载、照片或影像等资料以及公众参与人数等统计数据。(4分)				
	7. 所在单位每年能够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社科普及工作与活动。(2分)				
队伍建设 (10分)	8. 拥有一支由专兼职人员(人文社会科学教学和研究人员、社科普及工作者和志愿者等)组成的社科普及工作队伍。(3分)	召开座谈会,查阅有关记录、资料等			
	9. 开展社科普及人才培养,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社科普及学术研究、理论研讨和对外交流。(4分)				
	10. 加强社科普及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建设,取得所在地公众和相关单位对社科普及工作的积极支持。(3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自评	推荐评分	综合评估
载体建设 (20分)	11. 有一处以上相对固定的社科普及活动场所(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有一定数量的社科普及宣传资料。(2分)	实地、实物查看			
	12. 开办社科普及学堂、讲坛、讲堂、系列讲座等。(5分)				
	13. 建立社科普及宣传橱窗、展板、黑板报、电子屏幕,且内容定期更新。(2分)				
	14. 出版社科普及类报刊或者在有关报刊编发社科普及专题、专栏,开办社科普及专题广播、电视节目等。(5分)				
	15. 创办展示社科普及内容的网站或网页、微信、微博、微视频、移动客户端,运用新媒体开展社科普及宣传。(6分)				
活动内容 (35分)	16. 参加每年全市性社科普及宣传周活动,并在活动期间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有2项以上具体项目)(8分)	查阅有关资料			
	17. 组织开展社科普及文艺演出、广场咨询、宣传展览等活动。(7分)				
	18. 组织开展形式新颖、文明健康的人文社科知识培训、讲座、报告、竞赛等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6次)(12分)				
	19. 编辑发行社科普及类读物、宣传册(挂图)、音像等资料,制作发放社科普及宣传产品。(8分)				
社会影响 (15分)	20. 社科普及活动覆盖范围:跨界合作加1分,跨区域合作加2分。(不同活动累计评分,同一项活动就高计分,总计不超过5分)	查阅有关资料			
	21. 社科普及相关宣传报道:自媒体1分,市县媒体及内刊、网站、客户端等1分,省级媒体及网站、客户端等(含“江苏社会科学普及”微信公众号)2分,中央媒体及网站、客户端等4分。(不同事项的宣传报道累计评分,同一事项的宣传报道就高计分不重复累计评分,总计不超过6分)				
	22. 社科普及项目获奖表彰或者获得资助:2分。(同一项目不分等级、不重复累计评分,总计不超过4分)				
1. “自评”得分栏,由参与复评的市级社科普及基地如实填写。 2. “推荐评分”栏,由各县(市)区社科联根据相关资料和考查进行综合测评并填写。 3. “综合评估”栏,由市社科联社科普及部根据“自评”和“推荐评分”情况及相关资料提出评估意见。		自评负责人签字			
		推荐负责人签字			
		评估负责人签字			

